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和毛蔚瀛等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会将自有资金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前次募集资金所收购的资产。

3、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设立专项账户，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确保不被变相通过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4、本公司不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5、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除已按照法律法规及时披露的重大投资及资产购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行为；公司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起未来三个月内没有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6、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7、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讯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及毛蔚瀛（以下统称“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签署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外，本公司未就该等投资者参与本公司未来经营管理签订其他协议或者相关安排。

8、本公司确认，本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新投资者对本公司具有战略意义，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虽然在上海地区的教育培训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但在其他地区的市场仍相对薄弱。随着国家对教育培训行业的政策逐步宽松，以及国家大力支持和鼓励职业教育的发展，本公司业务的发展既面临着巨大的历史机遇，也面临着逐步激烈的市场竞争。本公司的竞争对手不断利用证券化的方式壮大自身的实力。鉴于本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和市场发展趋势，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战略意义，直接关系到本公司教育培训业务能否在现有基础上得到进一步发展，以及能否把握职业教育大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

（2）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本公司现有教育培训业务布局的扩张，以及职业教育业务的拓展，能够有效缓解本公司业务发展面临的资金问题。

（3）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认可本公司的投资价值，并具备相应的认购能力，通过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锁定投资义务，可以减少发行环节的不确定性，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能够为本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重要的资金支撑和保障。同时，该等战略投资者具有长期稳定的持股意愿，均已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权益，该等长期持股安排有利于本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的优化，保障本公司经营管理政策的持续稳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完成，可提升本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增强宣传效应，有助于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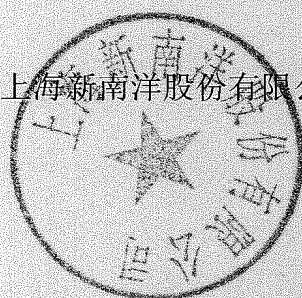
9、在本公司停牌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期间，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交大产投集团与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就本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战略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基于对本公司所处教育培训行业业务发展的良好愿景，该等新引入的战

略投资者愿意在业务拓展、资产整合及资源配置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有力支持。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主要是基于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地位、品牌影响力及教育培训行业发展前景的认可，看好本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7 月 8 日